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林佑聰

電話：049－2347411

電子信箱：onion0723@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農授農保字第1142669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4年二次災害高風險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調整表」，請轉知所屬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救災相關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近期豪雨造成土砂災情，並考量二次災害高風險區易發生土砂災害風險，經綜合評估爰暫時調整部分二次災害高風險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
- 二、旨揭資料已同步公告於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https://246.ardswc.gov.tw/>)。

正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防部、環境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消防署、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交通部觀光署、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水土保持生態工程研究中心)、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4 年二次災害高風險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調整表

縣市	鄉鎮市區	警戒值調整村里 (土石流潛勢溪流總數)	原 警戒值	調整後 警戒值
高雄市	茂林區	茂林里(高市 DF116)	450	350
		多納里(1)、茂林里(1)、萬山里(1)		維持原警戒值
屏東縣	來義鄉	南和村(屏縣 DF074)	450	350
		文樂村(2)、望嘉村(1)、古樓村(2)、丹林村(2)、來義村(2)、義林村(2)		維持原警戒值
宜蘭縣	頭城鎮	石城里(宜縣 DF151)	550	450
		石城里(7)、大里里(3)、金盈里(1)、拔雅里(1)、合興里(4)、更新里(5)、外澳里(2)		維持原警戒值
臺東縣	卑南鄉	溫泉村(8)	450	維持原警戒值
		泰安村(東縣 DF049)	500	450
		明峰村(4)、初鹿村(5)、美農村(2)、賓朗村(3)、泰安村(3)、利嘉村(2)、利吉村(2)、東興村(3)、嘉豐村(6)		維持原警戒值
花蓮縣	玉里鎮	源城里(花縣 DF071)	400	維持原警戒值
		東豐里(花縣 DF082)	500	400
		大禹里(5)、松浦里(1)、觀音里(3)、長良里(2)、泰昌里(2)、東豐里(2)、樂合里(2)、源城里(5)		維持原警戒值